

109-1 學期實習公告

以下是由蔡佩芬老師承辦的實習單位，有興趣的人請與助教黃鈺媛(詳下面內容貳)聯繫。辦理實習流程請詳下面參。

【目錄】

壹、實習單位詳細資料.....	2
一、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二、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4
三、 台安律師事務所(楊俊彥律師)	6
四、 律大法律事務所	8
五、 渥德法律事務所	10
六、 法瑪法律事務所	12
七、 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14
八、 錠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6
九、 南山人壽(品牌實習保證就業)	18
十、 南山人壽 (學長趙團隊 中港通訊處)	20
十一、 富邦人壽(學姊溫團隊 中辰三分處)	22
十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 (7+1 分流).....	24
貳、助教資訊.....	26
參、實習流程.....	27

壹、實習單位詳細資料

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到開始登記實習區段，逾時不候：

1. 八十小時畢業門檻之實習時間：

2020 年 9 月 1 日 - 202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 及 13:30~18:00 請於上述期間選擇自己可以去的時段。

2. 課程實習時間

從 109-學期開學後(2020 年 9 月)、期末考(請詳學校行事曆)開始前的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都在實習單位實習，學校修課成績也由實習單位給。

3. 實習地點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401-1 號 12 樓 電話:04-2202-1618*13

4. 實習人數限制

80 小時實習與課程實習兩者加起來，同一時段至多提供 **1 位** 學生實習。

二、請 email 給助教 zuyuh44@gmail.com，告知是課程實習或者八十小

時門檻的實習，並填妥如下表格給助教。(倘若 email 太久沒回，可以打

0989253302)

班級	學號	姓名	生日	身分證	住址	電話	預計時間

三、申請須知：

1. 八十小時實習生與課程實習生請按照實習平台之要求上傳到實習平台之時數為準。
2. 實習期間以無支薪為原則，若實習單位主動提供交通費或津貼則不再此限。
3. 同時段有數人者，以大四學生為優先，次者為連續登記實習日數之學生，再次者按登記先後順序，但若遇有學生超過40小時實習實數，為整體考量畢業門檻規定，則調為未達40小時學生遞補或優先。
4. 已登記實習者若臨時取消，應於實習日前七日告知助教，收到助教知悉的訊息時，始完成告知取消動作。
5. 學生於實習一個月前由學校經費進行投保，確定後始可前往實習單位，故請實習學生提供配合學校所需資料。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到開始登記實習區段，逾時不候：

1. 八十小時畢業門檻之實習時間：

2020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10:30~12:00 及 13:30~17:00 請於上述期間選擇自己可以去的時段。

2. 課程實習時間

從 109-1 學期開學後(2020 年 9 月)、期末考(請詳學校行事曆)開始前的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都在實習單位實習，學校修課成績也由實習單位給。

3. 實習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2 段 845 號，電話 04-23292372

4. 實習人數限制

80 小時實習同一時段提供開放 2 位學生實習。課程實習請內洽。

二、請 email 給助教 zuyuh44@gmail.com，告知是課程實習或者八十小時門檻的實習，並填妥如下表格給助教。(倘若 email 太久沒回，可以撥 0989253302)

班級	學號	姓名	出生	身分證	住址	電話	預計時間

三、申請須知：

1. 八十小時實習生與課程實習生請按照實習平台之要求上傳到實習平台之時數為準。
2. 實習期間以無支薪為原則，若實習單位主動提供交通費或津貼則不再此限。
3. 同時段有數人者，以大四學生為優先，次者為連續登記實習日數之學生，再次者按登記先後順序，但若遇有學生超過40小時實習實數，為整體考量畢業門檻規定，則調為未達40小時學生遞補或優先。
4. 已登記實習者若臨時取消，應於實習日前七日告知助教，收到助教知悉的訊息時，始完成告知取消動作。
5. 學生於實習一個月前由學校經費進行投保，確定後始可前往實習單位，故請實習學生提供配合學校所需資料。

三、 台安律師事務所(楊俊彥律師)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到開始登記實習區段，逾時不候：

1. 八十小時畢業門檻之實習時間：

2020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 及 13:00~17:00 請於上述期間選擇自己可以去的時段。

2. 實習地點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4 樓 電話:004-2224-6669

3. 實習人數限制

同一時段開放 1 位學生實習。

二、 請 email 給助教 zuyuh44@gmail.com，告知是課程實習或者八十小

時門檻的實習，並填妥如下表格給助教。(倘若 email 太久沒回，可以撥

0989253302)

班級	學號	姓名	出生	身分證	住址	電話	預計時間

4. 申請須知：

1. 八十小時實習生與課程實習生請按照實習平台之要求上傳到實習平台之時數為準。

2. 實習期間以無支薪為原則，若實習單位主動提供交通費或津貼則不再此限。

3. 同時段有數人者，以大四學生為優先，次者為連續登記實習日數之學

生，再次者按登記先後順序，但若遇有學生超過 40 小時實習實數，為整體考量畢業門檻規定，則調為未達 40 小時學生遞補或優先。

4. 已登記實習者若臨時取消，應於實習日前七日告知助教，收到助教知悉的訊息時，始完成告知取消動作。

5. 學生於實習一個月前由學校經費進行投保，確定後始可前往實習單位，故請實習學生提供配合學校所需資料。

四、律大法律事務所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到開始登記實習區段，逾時不候：

1. 八十小時畢業門檻之實習時間：

2020 年 8 月 1 日 - 2020 年 1 月 31 日，請於下列實習地點期間自己可以去的時段。

2. 課程實習時間

從 109-1 學期開學後(2020 年 9 月)、期末考(請詳學校行事曆)開始前的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都在實習單位實習，學校修課成績也由實習單位給。

3. 實習地點

台中：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 2 段 666 號 15 樓之 3AA 室

電話：04-3700-2899#235

星期一至五，0900-1200，1330-1800

(可自行準備筆電使用者佳，請盡量以實習”整天”為原則)

4. 實習人數限制

(1) 八十小時實習人數：同一時段開放 1 位學生實習。同時段已經登記之學生均應受律師事務所甄試入選後與事務所約時間實習。

(2) 課程實習人數：請內洽。

二、請 email 給助教 zuyuh44@gmail.com，告知是課程實習或者八十小

時門檻的實習，並填妥如下表格給助教。(如果 email 太久沒回可以直接來電

0989253302)

班級	學號	姓名	出生	身分證	住址	電話	預計時間

(請備註台中或是台北)

三、申請須知：

1. 八十小時實習生與課程實習生請按照實習平台之要求上傳所需資料到實習平台。
2. 實習期間，以無支薪為原則，若實習單位主動提供交通費或津貼則不在此限。
3. 同時段有數人者，以大四學生優先，次者為連續登記實習日數之學生，再次者按登記先後順序，但若遇有學生超過 40 小時實習時數，為整體考量畢業門檻規定，則調整為未達 40 小時學生遞補或優先。
4. 已登記實習者若臨時取消，應於實習日前七日告知助教，收到助教知悉的訊息時，始完成告知取消動作。
5. 學生於實習一個月前由學校經費進行投保，確定後始可前往實習單位，故請實習學生提供配合學校所需資料。

五、 渥德法律事務所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到開始登記實習區段，逾時不候：

1. 八十小時畢業門檻之實習時間：

2020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3:00 及 14:00~18:00 請於上述期間選擇自己可以去的時段。

2. 課程實習時間

從 109-1 學期開學後(2020 年 9 月)期末考(請詳學校行事曆)開始的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都在實習單位實習，學校修課成績也由實習單位給。

3. 實習地點

霧峰區中正路 1171-2 號 3 樓 電話 0955-641016 04-23320702

4. 實習人數限制

(1)八十小時實習人數：同一時段提供開放最多 2 位學生(要修過民總)實習。同時段已經登記之學生均應受律師事務所甄試入選後與事務所約時間實習。

(2)課程實習人數：最多 2 位大三學生(下學期是大四學生)應受甄試入選後方可於下學期開始實習

(3)本事務所保留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二、請 email 給助教 zuyuh44@gmail.com，告知是課程實習或者八十小時門檻的實習，並填妥如下表格給助教。(如果 email 太久沒回可以直接來電

0989253302)

班級	學號	姓名	出生	身分證	住址	電話	預計時間

三、申請須知：

1. 八十小時實習生與課程實習生請按照實習平台之要求上傳所需資料到實習平台。
2. 實習期間，以無支薪為原則，若實習單位主動提供交通費或津貼則不在此限。
3. 同時段有數人者，以大四學生優先，次者為連續登記實習日數之學生，再次者按登記先後順序，但若遇有學生超過 40 小時實習時數，為整體考量畢業門檻規定，則調整為未達 40 小時學生遞補或優先。
4. 已登記實習者若臨時取消，應於實習日前七日告知助教，收到助教知悉的訊息時，始完成告知取消動作。
5. 學生於實習一個月前由學校經費進行投保，確定後始可前往實習單位，故請實習學生提供配合學校所需資料。

六、法瑪法律事務所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到開始登記實習區段，逾時不候：

1. 八十小時畢業門檻之實習時間：

2019 年 8 月 1 日 -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13:30~17:30 請於上述期間選擇自己可以去的時段。

2. 實習地點

台中市公益路 161 號 14 樓之 1 電話：04-23029021

3. 實習人數限制

80 小時實習同一時段僅提供 1 位學生實習。

二、請 email 給助教 zuyuh44@gmail.com，告知是課程實習或者八十小時
門檻的實習，並填妥如下表格給助教。(如果 email 太久沒回可以直接來電

0989253302)

班級	學號	姓名	出生	身分證	住址	電話	預計時間

三、申請須知：

1. 八十小時實習生與課程實習生請按照實習平台之要求上傳所需資料到實習平台。
2. 實習期間，以無支薪為原則，若實習單位主動提供交通費或津貼則不在此限。
3. 同時段有數人者，以大四學生優先，次者為連續登記實習日數之學

生，再次者按登記先後順序，但若遇有學生超過 40 小時實習時數，為整體考量畢業門檻規定，則調整為未達 40 小時學生遞補或優先。

4. 已登記實習者若臨時取消，應於實習日前七日告知助教，收到助教知悉的訊息時，始完成告知取消動作。
5. 學生於實習一個月前由學校經費進行投保，確定後始可前往實習單位，故請實習學生提供配合學校所需資料。

七、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到開始登記實習區段，逾時不候：

1. 八十小時畢業門檻之實習時間：

2020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13:00~17:00 請於上述期間選擇自己可以去的時段。

2. 實習地點

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6 樓之 2 電話：04-25666988

3. 實習人數限制

80 小時實習同一時段僅提供 2 位學生實習。

二、請 email 給助教 zuyuh44@gmail.com，告知是課程實習或者八十小時

門檻的實習，並填妥如下表格給助教。(如果 email 太久沒回可以直接來電

0989253302)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住址	電話	出生	預計時間

三、申請須知：

1. 八十小時實習生與課程實習生請按照實習平台之要求上傳所需資料到實習平台。
2. 實習期間，以無支薪為原則，若實習單位主動提供交通費或津貼則不在此限。
3. 同時段有數人者，以大四學生優先，次者為連續登記實習日數之學

生，再次者按登記先後順序，但若遇有學生超過 40 小時實習時數，為整體考量畢業門檻規定，則調整為未達 40 小時學生遞補或優先。

4. 已登記實習者若臨時取消，應於實習日前七日告知助教，收到助教知悉的訊息時，始完成告知取消動作。
5. 學生於實習一個月前由學校經費進行投保，確定後始可前往實習單位，故請實習學生提供配合學校所需資料。

八、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到開始登記實習區段，逾時不候：

1. 八十小時畢業門檻之實習時間：

2020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00，開學時，由實習單位與各個實習生商談個別實習時間。

2. 課程實習時間

從 109-1 學期開學後(2020 年 9 月)、期末考(請詳學校行事曆)開始前的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都在實習單位實習，學校修課成績也由實習單位給。(僅供這屆大三學生大四上學期時實習)

3. 實習地點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489 號 29 樓之 1 電話: 04-23295931

4. 實習人數限制

(1) 八十小時實習人數：同一時段提供開放最多無限制位學生實習。同時段已經登記之學生均應受徵試入選後與事務所約時間實習。

(2) 課程實習人數：應受甄試入選，無限制人數。

(3) 本實習單位保留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二、請 email 給助教 zuyuh44@gmail.com，告知是課程實習或者八十小時門檻的實習，並填妥如下表格給助教。(如果 email 太久沒回可以直接來電

0989253302)

班級	學號	姓名	出生	身分證	住址	電話	預計時間

三、申請須知：

1. 八十小時實習生與課程實習生請按照實習平台之要求上傳所需資料到實習平台。
2. 實習期間，以無支薪為原則，若實習單位主動提供交通費或津貼則不在此限。
3. 同時段有數人者，以大四學生優先，次者為連續登記實習日數之學生，再次者按登記先後順序，但若遇有學生超過 40 小時實習時數，為整體考量畢業門檻規定，則調整為未達 40 小時學生遞補或優先。
4. 已登記實習者若臨時取消，應於實習日前七日告知助教，收到助教知悉的訊息時，始完成告知取消動作。
5. 學生於實習一個月前由學校經費進行投保，確定後始可前往實習單位，故請實習學生提供配合學校所需資料。

九、 南山人壽(品牌實習保證就業)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到開始登記實習區段，逾時不候：

1. 八十小時畢業門檻之實習時間：

2020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2:00 及 13:30~16:00 請於上述期間選擇自己可以去的時段。

2. 課程實習時間

從 109-1 學期開學後(2020 年 9 月)、期末考(請詳學校行事曆)開始

前的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都在實習單位實習，學校修課成績也由實習單位給。

3. 實習地點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13F 電話 0932512003

4. 實習人數限制

(1) 八十小時實習人數：同一時段提供開放 5-10 位學生實習。登記者應先經過面試，入選後方得前往實習。

(2) 課程實習人數：最多 10 位大四學生，應受甄試入選後方可於下學期開始實習。

(3) 本實習單位保留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二、請 email 給助教 zuyuh44@gmail.com，告知是課程實習或者八十小時

門檻的實習，並填妥如下表格給助教。(如果 email 太久沒回可以直接來電

0989253302)

班級	學號	姓名	出生	身分證	住址	電話	預計時間

三、申請須知

1. 八十小時實習生與課程實習生請按照實習平台之要求上傳所需資料到實習平台。
2. 實習期間，以無支薪為原則，若實習單位主動提供交通費或津貼則不在此限。
3. 同時段有數人者，以大四學生優先，次者為連續登記實習日數之學生，再次者按登記先後順序，但若遇有學生超過 40 小時實習時數，為整體考量畢業門檻規定，則調整為未達 40 小時學生遞補或優先。
4. 已登記實習者若臨時取消，應於實習日前七日告知助教，收到助教知悉的訊息時，始完成告知取消動作。
5. 學生於實習一個月前由學校經費進行投保，確定後始可前往實習單位，故請實習學生提供配合學校所需資料。

十、 南山人壽（學長趙團隊 中港通訊處）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到開始登記實習區段，逾時不候：

1. 八十小時畢業門檻之實習時間：

2020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2:00 及 9:00~15:00 請於上述期間選擇自己可以去的時段。

（可配合學生時間）

2. 課程實習時間

從 109-1 學期開學後(2020 年 9 月)、期末考(請詳學校行事曆)開始

前的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都在實習單位實習，學校修課成績也由實習單位給。

3. 實習地點

台中市北區五權西路二段 668 號 3 樓 電話：0903098790

4. 實習人數限制

(1) 八十小時實習人數：同一時段提供開放 10 位學生實習。登記者應先經過面試，入選後方得前往實習。

(2) 本實習單位保留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二、請 email 給助教 zuyuh44@gmail.com，告知是課程實習或者八十小時門檻的實習，並填妥如下表格給助教。（如果 email 太久沒回可以直接來電 0989253302）

班級	學號	姓名	出生	身分證	住址	電話	預計時間

三、申請須知

1. 八十小時實習生與課程實習生請按照實習平台之要求上傳所需資料到實習平台。
2. 實習期間，以無支薪為原則，若實習單位主動提供交通費或津貼則不在此限。
3. 同時段有數人者，以大四學生優先，次者為連續登記實習日數之學生，再次者按登記先後順序，但若遇有學生超過 40 小時實習時數，為整體考量畢業門檻規定，則調整為未達 40 小時學生遞補或優先。
4. 已登記實習者若臨時取消，應於實習日前七日告知助教，收到助教知悉的訊息時，始完成告知取消動作。
5. 學生於實習一個月前由學校經費進行投保，確定後始可前往實習單位，故請實習學生提供配合學校所需資料。

十一、富邦人壽(學姊溫團隊 中辰三分處)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到開始登記實習區段，逾時不候：

1. 八十小時畢業門檻之實習時間：

2020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3:00 及 14:00~18:00 請於上述期間選擇自己可以去的時段。

2. 課程實習時間

從 109-1 學期開學後(2020 年 9 月)、期末考(請詳學校行事曆)開始前的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都在實習單位實習，學校修課成績也由實習單位給。

3. 實習地點

台中市市政路 386 號 26 樓之三 電話：0972262442

4. 實習人數限制

5-50 人(須通過富邦人壽之面試方取得實習資格)

二、請 email 給助教 zuyuh44@gmail.com，告知是課程實習或者八十小時

門檻的實習，並填妥如下表格給助教。(如果 email 太久沒回可以直接來電

0989253302)

班級	學號	姓名	出生	身分證	住址	電話	預計時間

三、申請須知

1. 八十小時實習生與課程實習生請按照實習平台之要求上傳所需資料到實習平台。
2. 實習期間，以無支薪為原則，若實習單位主動提供交通費或津貼，則不在此限。
3. 同時段有數人者，以大四學生優先，次者為連續登記實習日數之學生，再次者按登記先後順序，但若遇有學生超過 40 小時實習時數，為整體考量畢業門檻規定，則調整為未達 40 小時學生遞補或優先。
4. 已登記實習者若臨時取消，應於實習日前七日告知助教，收到助教知悉的訊息時，始完成告知取消動作。
5. 學生於實習一個月前由學校經費進行投保，確定後始可前往實習單位，故請實習學生提供配合學校所需資料。

十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 (7+1 分流)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到開始登記實習區段，逾時不候：

1. 課程實習時間

從 109-1 學期開學後(2020 年 9 月)、期末考(請詳學校行事曆)開始前的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都在實習單位實習，學校修課成績也由實習單位給。

2. 實習地點

台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電話:04-23751335

3. 實習人數限制

應受甄試入選，無限制人數。(大三以上學生為限)

二、請 email 給助教 zuyuh44@gmail.com，告知是課程實習或者八十小

時門檻的實習，並填妥如下表格給助教。(倘若 email 太久沒回，可以撥

0989253302)

班級	學號	姓名	生日	身分證	住址	電話	預計時間

三、申請須知：

1. 課程實習生請按照實習平台之要求上傳所需資料到實習平台。
2. 實習期間以無支薪為原則，若實習單位主動提供交通費或津貼則不再此限。

3. 同時段有數人者，以大四學生為優先。
4. 已登記實習者若臨時取消，應於實習日前七日告知助教，收到助教知悉的訊息時，始完成告知取消動作。
5. 學生於實習一個月前由學校經費進行投保，確定後始可前往實習單位，故請實習學生提供配合學校所需資料。

貳、助教資訊

姓名： 黃鈺媛

電話： 0989253302

E-mail: zuyuh44@gmail.com

Line: tyra90442

參、實習流程

- 一、 媒合實習單位 你可以告訴助教想去哪個單位請助教安排，也可以把自己的需求（例如時間或地點或實習性質）告訴助教，請助教幫你尋找適合你實習單位，並且幫你投保。
- 二、 學生於實習合約書上簽名後交給助教，讓助教製作掃描檔。
- 三、 學生給助教學號及個資，請助教辦理保險(請預留一個月至兩個月時間辦理)
- 四、 辦完保險後，助教將該實習合約書掃描檔交給蔡佩芬老師上 簽呈，請學校同意於合約書用印。
- 五、 助教上實習平台開立實習專案。
- 六、 保險下來，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
- 七、 簽呈電子公文下來後，助教把紙本合約書、簽呈、用印申請書者，進行交給秘書室於實習合約書上蓋印之公文流程
- 八、 學校蓋印後的實習合約書交由學生遞交實習單位蓋印
- 九、 實習中訪視(訪視表需有學生與實習單位簽名)
- 十、 實習結束，由實習單位開立實習時數證明書
- 十一、 學生拿回訪視表、合約書、實習時數證明書
- 十二、 學生將訪視表、合約書交給蔡佩芬老師上傳到實習平台
- 十三、 實習生上傳實習時數證明書到實習平台

十四、 實習生到實習平台撰寫廠商滿意度

十五、 實習助教檢查實習生是否已經上傳實習時數統計表及撰寫廠商滿意度